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09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表示，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設有的非首長級職位將增加 152 個至 1658 個。請告知本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、職級及薪酬為何。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0021)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5-16 年度將開設 152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9 個專業職位（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24 個技術職位（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110 個文書職位及 9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相關薪酬表列如下：

職系	薪酬（元）
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	51,825 至 91,590
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	18,310 至 35,930
文書	12,540 至 34,305
其他	24,380 至 59,485

在這 152 個職位中，3 個負責處理辦公室搬遷計劃，32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，其餘 117 個設於本署各組／小組，就相關範疇的工作（包括執法行動、圖則審批、地盤監察及牌照事務），加強文書及行政方面的支援。